

實習辦法

109.05.27 修訂

第一條 實習目標

1. 配合各學校(單位)學生實習計畫，提供醫療復健及照顧服務結合之實務學習機會，培植長照專業人才。
2. 了解本所之服務宗旨、目的及內容。
3. 增進對於老人福利服務照顧產業相關議題之探討。
4. 運用以家庭為中心的模式觀點，提供個案在生活上(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)相關問題之協助。
5. 強化在長期照護體系內跨專業團隊合作及整合之能力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與流程

1. 由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老人服務、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等相關背景提出申請。
2. 遴選方式：
 - (1) 五甘心實習申請表乙份(請同步提供電子檔)
 - (2) 實習計畫乙份，含實習動機、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未來生涯規畫(請同步提供電子檔)
 - (3) 在校成績正本乙份(大一至大三上學期，含班級名次、百分比)
 - (4) 研究生須經書面審核及面試
 - (5) 遴選通過後由本所寄發錄取通知書，並請學生回覆實習同意書
3. 遴選通過後統一由學校(單位)檢附以下資料：
 - (1) 公文(含實習需求、實習名單、實習合約)
 - (2) 學校(單位)實習辦法及相關資料(例如:實習評分表等)
 - (3) 實習前三個月內體檢表:一般理學檢查、胸腔 X 光、B 肝抗原抗體
 - (4) 意外保險
4. 實習名額: 依當年度公告額滿為止

第三條 實習項目(依實際需求安排之)

1. 經營管理
2. 個案管理
3. 照顧服務
4. 物理治療服務
5. 職能治療服務
6. 健康促進指導

第四條 實習申請期間

1. 寒假實習: 每年 10 月底前申請截止
2. 暑期實習: 每年 3 月底前申請截止
3. 期中實習: 每年 6 月底、12 月底前申請截止
4. 其他特殊狀況將另外核定

第五條 實習費用

- 1.實習行政費：500 元/月/人
- 2.實習指導費：2,000 元/月/人

第六條 上班時間、請假規則

- 1.上班時間：第一天實習請於上午 8：30 報到，之後依實習單位工作排班時間為主。
- 2.遲到：每月遲到超過三次以上須補足時數，並扣實習總分。
- 3.病假：
 - (1)務必在當天上班時間前來電告知實習督導，並於日後補足時數。
 - (2)上班時間內身體不適（含生理痛），經徵詢實習督導後可在單位休息或前往就醫。
- 4.事假：請於一個月前（排班前）告知實習督導，並於日後補足時數。
- 5.其他相關規定依照學校（單位）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實習須知

- 1.實習總報告時間得邀請學校（單位）督導蒞臨指導。
- 2.虛心學習、樂意接受實習期間之任務與督導。
- 3.不得無故缺勤、遲到和早退。
- 4.服裝儀容整齊，請勿穿拖鞋和過短的上衣或褲子、裙子。
- 5.遵守各實習學生所屬學校（單位）與本所合約簽訂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實習評量標準

- 1.出勤 15%
- 2.主動性 10%
- 3.團隊合作 10%
- 4.專業知能及技術之運用情形 15%
- 5.實習項目作業之繳交（週誌、方案報告、個案研討、實習總報告） 50%
- 6.其他評核依照各實習學生所屬學校之規定辦理

第九條 聯繫方式

- 1.機構總督導：執行長 廖泰翔
- 2.實習督導：依實際需求安排各部門主管擔任之
- 3.聯絡人：研究專員 廖竟歆
- 4.電話：(02)8521-3385
- 5.傳真：(02)8521-9885
- 6.Email：wugunshing@gmail.com
- 7.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297 號 3 樓